

揭西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揭西扶〔2020〕22号

关于印发《揭西县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制度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揭西县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问题的，请向县扶贫办反馈。联系电话：5562003。

揭西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10月28日

揭西县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制度（试行）

为规范我县扶贫资产管理，推进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制度化，明确扶贫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内容和程序，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扶贫资产制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揭西县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扶贫资产确权登记要求

（一）确权登记原则。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

（二）确权登记范围。对第一、二轮扶贫“双到”、以及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以来，由中央、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各帮扶单位帮扶资金、县本级所整合的财政涉农帮扶资金以及社会帮扶资金（含捐赠资产）等投入形成的资产进行确权登记。

扶贫资产主要分为经营性扶贫资产、公益性扶贫资产和到户类扶贫资产三大类：经营性扶贫资产是指具有经营性质的产业类固定资产，以及在开展资产收益扶贫中形成的权益性资产等，主要包括用于经营的房屋（含商铺）、厂房、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旅游电商服务设施、光伏电站、村集体兴办的企业（产业基地），以及扶贫资金直接入股市场经营主体所形成的经营性资产，如产业扶贫综合体、购买的各种加工设备、种养业资产，还包括持有人利用扶贫资金入股市场经营主体但不参与经营、管理以及其他任何业务，只根据合同

约定获得固定收益分红所形成的资产（含返还的入股本金）。

公益性扶贫资产是指公益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电力以及道路交通、农田水利等公共服务方面的资产，如由扶贫资金投入形成的农家书屋、村级文化服务站、健身广场、道路、水利设施，以及捐赠的办公室设备设施和交通工具等。自然资源部门确权登记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已经纳入《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不动产权利，按照不动产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不再重复登记。

到户类扶贫资产是指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所购建的生物资产或固定资产等。

（三）确权登记责任。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监督全县扶贫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县级统筹实施的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工作；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镇级统筹实施的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工作；村扶贫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村集体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工作。

二、扶贫资产确权登记内容

（一）扶贫资产权属界定。到户类扶贫资产原则上确权到贫困户，由贫困户自行做好生产管护，一次性生产物资和 3000 元以下的扶贫资产只做好资产登记，不确权。村集体利用到村的扶贫资金实施扶贫项目所形成的扶贫资产，所有权归属村集体，由不同村利用各自的扶贫资金投入所形成的扶贫资产，所有权按投资金额比例确定到各相应村。所有统筹扶贫资金建立的县镇级扶贫资产收益项目资产，产权性质归为国有扶贫资

产，由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和镇扶贫资产管理站对应管理，资产登记资料由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备案。对所有权界定出现不同意见的，由县扶贫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严格依照有关规定研究确定所有权归属。

(二) 扶贫资产确权登记管理。国有扶贫资产由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参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实行登记管理。扶贫资产实行县镇村三级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台账，各村按照统一的扶贫资产分类建立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子台账，报送镇建立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分台账；每年各乡镇（街道）要按照资产分类汇总一次，报送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由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建立县级扶贫资产登记管理总台账。

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台账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扶贫资产的坐落、规模、类型以及资产数量、资产总额等状况；
2. 扶贫资产所有权主体、经营主体、经营范围等权属状况；
3. 其他相关事项。

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台账实行分级管理，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台账应同时采用纸质介质和电子介质，电子介质应当定期进行更新并备份。

(三) 扶贫资产确权登记类型。包括扶贫资产首次登记和变更登记。首次登记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对登记单元内全部扶贫资产所有权进行的全面登记。变更登记是指因扶贫资产类型、边界、权属、价值总额等内容发生变化而进行的登记。

三、扶贫资产确权登记程序

扶贫资产确权登记程序分为调查、审核、公示、登记入账

四个步骤。

（一）村集体扶贫资产的调查工作由村所在地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统一组织。各村通过实地调查，查清登记单元内各类扶贫资产的类型、边界、面积、资产数量和资产总额等，建立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子台账，并公示 5 个工作日。

（二）镇扶贫资产管理站根据各村扶贫资产调查结果，对村集体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子台账的内容进行审核，汇总形成镇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分台账，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相关权利人对登记事项提出异议的，镇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答复。

（三）镇扶贫资产管理站将镇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分台账送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备案，由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建立县级扶贫资产登记管理总台账，并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国有扶贫资产的调查工作按照对应管理权限，由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负责、镇及扶贫资产管理站对应负责。通过实地调查，查清登记单元内各类扶贫资产的类型、边界、面积、资产数量和资产总额等，建立扶贫资产登记管理台账，并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镇、村做好登记入账工作。扶贫资产登记入账的资料主要包括：扶贫项目立项书、项目批复、项目实施合同或协议、项目决算资料、项目资产移交文书等相关资料。镇财政所在完成登记入账工作后，将记账凭证复印一式两份，由镇扶贫资产管理站和所在村委各执一份存档。

四、信息管理

县扶贫资产管理中心指导各乡镇（街道）、各村做好扶贫资产档案资料、信息数据、规范管理工作，探索建立利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对扶贫资产进行有效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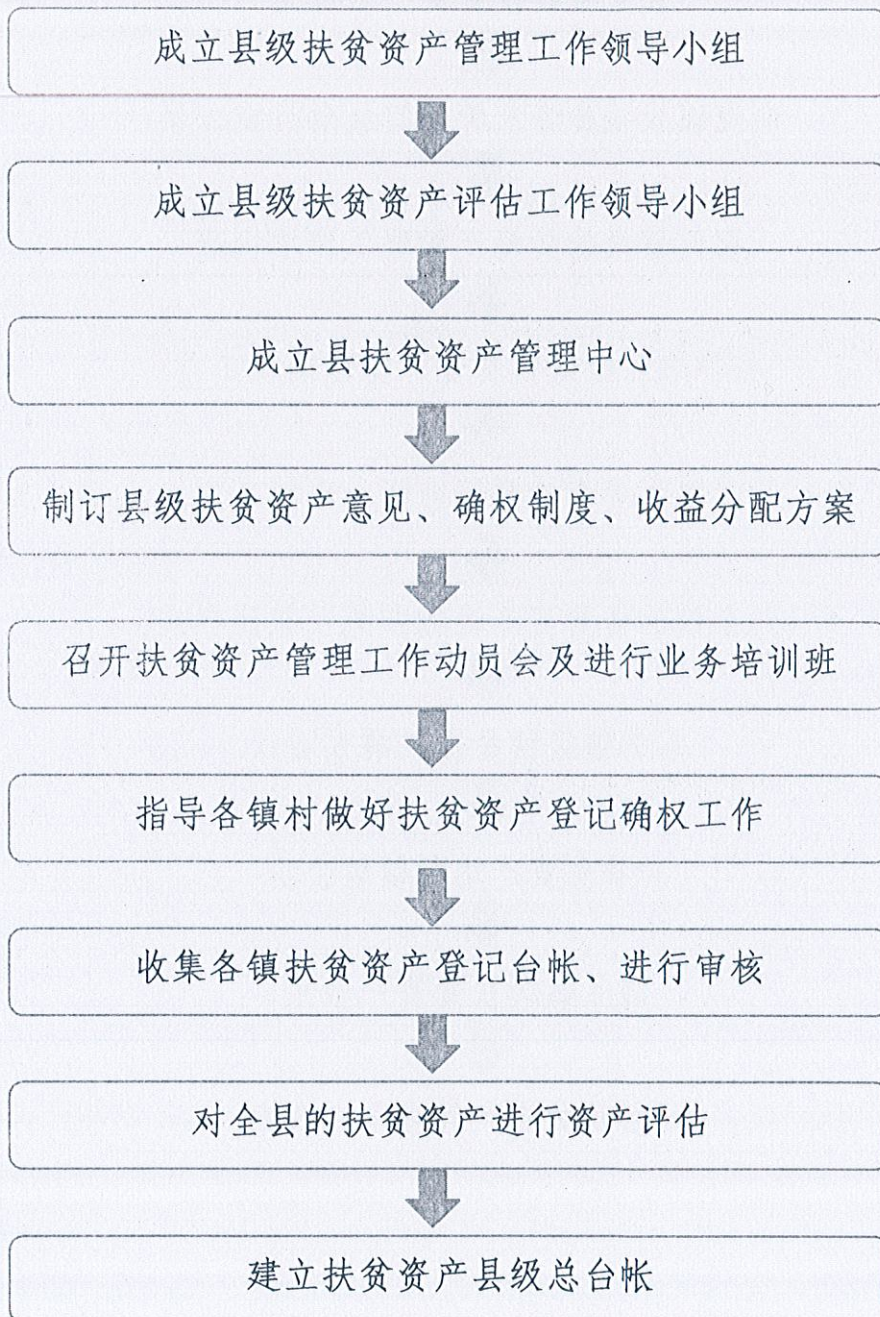
附件 1：县级扶贫资产管理工作流程

附件 2：镇级扶贫资产管理工作流程

附件 3：村级扶贫资产管理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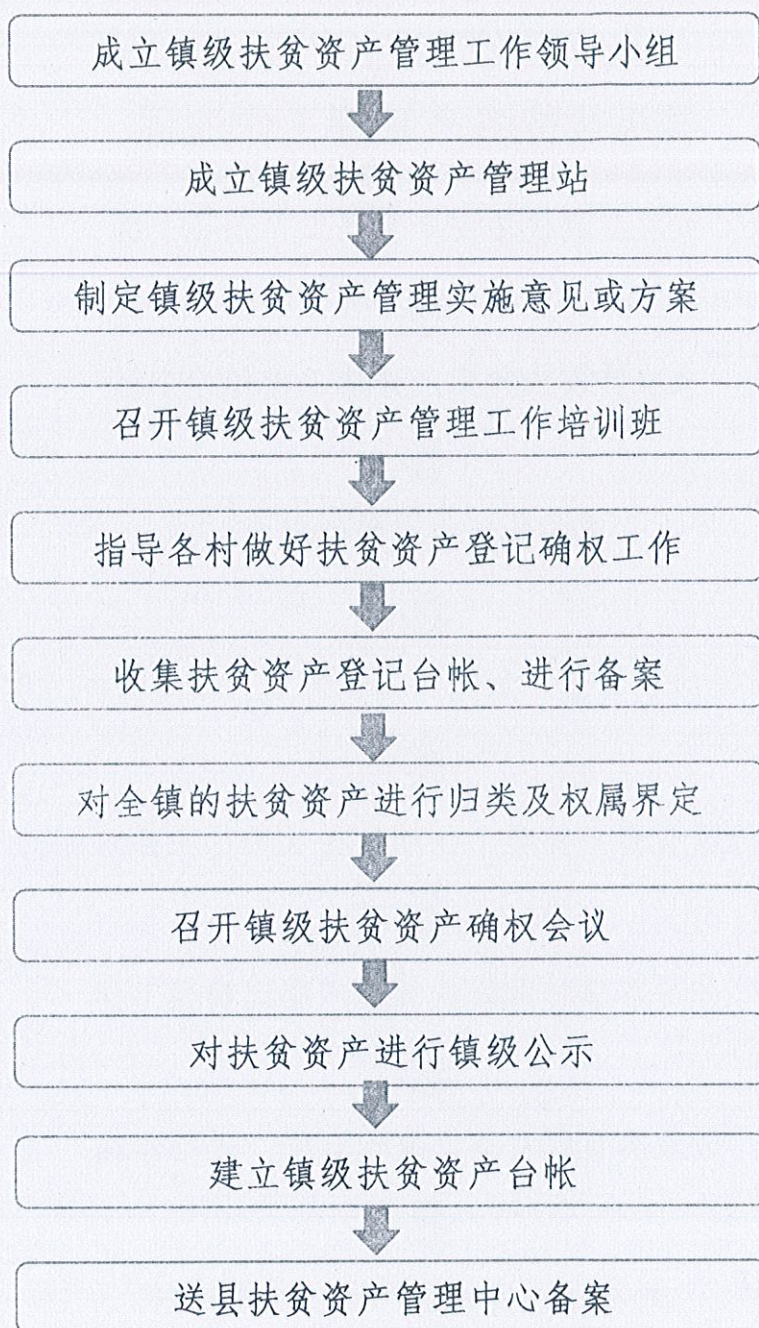
附件 1:

县级扶贫资产管理 workflow



附件 2:

镇级扶贫资产管理 workflow



附件 3:

村级扶贫资产管理 workflow

